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788號

原　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第436 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7 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8 月7 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